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

甲方（委托人）：南通通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丙方（付款人）：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丁方（付款人）：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甲方管理层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对并购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及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委托乙方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为甲方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含并购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及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形成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金额参考意见。

二、价值类型：可回收金额。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本次评估对象为南通通润达投资有限公司并购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及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金额。

评估范围为南通通润达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半导体封装和测试业务资产组相关资产（具体以企业申报的资产明细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报告仅供甲方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是一年，即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有效期内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有关资产评估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_\_\_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_\_\_日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_\_\_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版本为中文版本。如需出具外文版资产评估报告，需增加的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共同协商。两种版本遇有解释不一致时，以中文版本为准。外文版资产评估报告乙方不签字盖章。

####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 6% 增值税为人民币 360,00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2. 支付方式：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四方签章后 3 日内，由丙方和丁方合计向乙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180,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其中丙方负担人民币 90,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丁方负担人民币 90,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3 日内，由丙方和丁方合计向乙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剩余的 50%，即人民币 180,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其中丙方负担人民币 90,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丁方负担人民币 90,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3. 上述评估服务费不包括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本次评估工作所发生的食宿、

交通、函证、邮寄、办公等费用。甲方应在乙方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工作结束时对该等费用实报实销，或待评估现场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另行支付给乙方。

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 号：110935213310666

5. 评估服务费以人民币为计价本位币。甲方如需按外币支付的，甲乙双方应按人民币评估服务费金额和汇出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折算成外币计算支付。

#### 八、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6份，其中乙方留档1份，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采用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

#### 九、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 十一、丙方、丁方的义务

1. 按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
2. 配合甲方及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

#### 十二、评估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5. 乙方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或因乙方重大过错或过失导致资产评估报告有失客观公正，甲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约定由北京市或江苏省南通市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十五、本委托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六、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七、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丙方和丁方各壹份。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其他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此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丙方（付款人）（签章）：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J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此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丁方（付款人）（签章）：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 red curv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containing Chinese characters.

A red curv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containing Chinese characters.

索引号: G1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 )

甲方(委托人): 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88 号民润大厦 3 号楼 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86833754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顾军林

乙方(受托人):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地: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173080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商光太

丙方(承做方):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地: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10 号 12 幢南半幢 7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F3L9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小波

甲方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需要,需对涉及的并购 HK COURAGE LIMITED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由乙方指定丙方作为项目承做方,并由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收取评估服务费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丙叁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 因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需要,需对涉及的并购 HK COURAGE LIMITED 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本资产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 可回收价值。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HK COURAGE LIMITED 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评估范围：HK COURAGE LIMITED 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相关资产及负债。

###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会计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报告。

3. 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自评估基准日算一年之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有关资产评估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15 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5 日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10 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乙方指定丙方作为项目承做方，丙方应指派至少X名资产评估师和X名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和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增值

税)为人民币60,000.00 (大写:陆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5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30,000.00元; 在提交评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收费额。

3. 支付账号:

名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支行

账号: 8110201013201026521

4. 上述评估费用总额中不包括丙方评估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等与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 按行业惯例, 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

#### 九、评估咨询分析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评估报告》5份, 其中乙方留档1份, 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 采用丙方派员送达甲方办公地或由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等。

#### 十、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乙方、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

#### 十一、乙方和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 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

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 十二、评估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和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和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和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叁方约定由合同订立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十五、本委托合同订立后，甲乙丙叁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和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六、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丙叁方公司印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七、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壹份。

盖章合同快递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118 弄（武夷坊）A 栋 305

联系人：朱小波

联系电话/传真：13585826103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无。

甲方(盖章)： 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丙方(盖章)：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朱小波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索引号: G1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 )

甲方(委托人): 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88 号民润大厦 3 号楼 5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86833754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顾军林乙方(受托人):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住所地: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17308010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商光太丙方(承做方):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10 号 12 幢南半幢 705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F3L90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小波

甲方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需要,需对涉及的 Deal Savings LLC 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由乙方指定丙方作为项目承做方,并由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收取评估服务费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丙叁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 因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需要,需对涉及的 Deal Savings LLC 无形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本资产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 公允价值。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Deal Savings LLC 无形资产公允价值。

评估范围：Deal Savings LLC 无形资产—找丢网(Dealam)、返利网(gocashback)网站及其依托的用户资源。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会计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报告。

3. 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自评估基准日算一年之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 2022 年 2 月 31 日前完成有关资产评估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5 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 5 日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 10 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乙方指定丙方作为项目承做方，丙方应指派至少 2 名资产评估师和 1 名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和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50,000.00 （大写：伍万元整）。

2. 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5,000.00 元；在提交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收费额。

3. 支付账号：

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支行

账号：8110201013201026521

4. 上述评估费用总额中不包括丙方评估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等与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按行业惯例，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

#### 九、评估咨询分析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评估报告》5 份，其中乙方留档 1 份，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采用丙方派员送达甲方办公地或由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等。

#### 十、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

#### 十一、乙方和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 十二、评估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和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和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和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叁方约定由合同订立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十五、本委托合同订立后，甲乙丙叁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和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六、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丙叁方公司印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七、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壹份。

盖章合同快递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18弄（武夷坊）A栋305

联系人：朱小波

联系电话/传真: 13585826103 \_\_\_\_\_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无。

甲方(盖章): 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朱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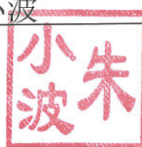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丙方(盖章):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朱小波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索引号: G1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 )

甲方(委托人): 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88 号民润大厦 3 号楼 5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86833754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顾军林乙方(受托人):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住所地: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17308010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商光太丙方(承做方):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58 弄(绿地商务大厦) 10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F3L90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小波

甲方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需要,需对涉及的 Dealsavings LLC 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由乙方指定丙方作为项目承做方,并由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收取评估服务费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丙叁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 因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需要,需对涉及的 Dealsavings LLC 无形资产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本资产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 公允价值。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Dealsavings LLC 无形资产公允价值。

评估范围：Dealsavings LLC 无形资产—找丢网(Dealam)、返利网(gocashback)网站及其依托的用户资源。

四、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会计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报告。

3. 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自评估基准日算一年之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 2022 年 10 月      日前完成有关资产评估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5 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 5 日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 10 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乙方指定丙方作为项目承做方，丙方应指派至少 2 名资产评估师和 1 名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和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0,000.00（大写：伍万元整）。

2. 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25,000.00元；在提交评估报告（定稿电子版或纸质版）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收费额。

3. 支付账号：

名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支行

账号：8110201013201026521

4. 上述评估费用总额中不包括丙方评估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等与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按行业惯例，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

#### 九、评估咨询分析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评估报告》5份，其中乙方留档1份，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采用丙方派员送达甲方办公地或由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等。

#### 十、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

#### 十一、乙方和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 十二、评估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和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和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和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叁方约定由合同订立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十五、本委托合同订立后，甲乙丙叁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和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六、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丙叁方公司印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七、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壹份。

盖章合同快递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58弄（绿地商务大厦）1002

联系人：朱小波

联系电话/传真: 13585826103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无。

甲方(盖章): 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斌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朱小波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朱

## 价值分析业务约定书

甲方：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88 号民润大厦 3 号楼 5 楼

乙方：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丙方：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18 弄（武夷坊）A 栋 705 室

鉴于甲方董事会经营决策需要，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价值分析咨询事宜达成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估算，并指定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做，以满足甲方内部经营决策的需要。

### 二、价值分析基准日

本次价值分析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三、甲方的责任

1、按约定的日期及乙方、丙方的要求，协调向乙方、丙方提供与本次咨询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甲方及产权持有方对所提供的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须进行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

2、乙方、丙方在咨询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协调标的公司提供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甲方应为乙方、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本次咨询业务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 四、乙方、丙方的责任

1、甲方完成资产清查、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工作人员执行价值分析咨询业务，乙方指定**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做**，并与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咨询对象在委托方确定的基准日和特定前提假设条件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价值分析报告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3、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价值分析工作，提交价值分析报告。

4、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丙方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标的公司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1）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履行合同完毕后，乙方、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丙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丙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5、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时间向乙方、丙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初步结果，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初步价值分析结果向乙方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具体明细详见甲方申报的资产清单。

## 五、价值分析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丙方提供申报表及相关权属证明，以及本次价值分析使用的相应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价值分析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价值分析报告》。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咨询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 六、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咨询服务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协商本次收取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时间和方式：在本约定书盖章，乙方出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预付服务费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其余款项在乙方提交价值分析报告的同时一次性付清。

在甲方向丙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3、乙方指定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做并接受服务费**（可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出具书面委托收款函委托收款），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支行

账 号：8110201013201026521

### **七、关于价值分析报告使用范围的特别约定**

1、本项目价值分析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会计师使用，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可以被摘抄、引用，披露于公开媒体。

2、恰当理解和使用价值分析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乙方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价值分析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 **八、违约责任**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书，或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价值分析报告，所收咨询费用应退还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无故终止本约定书，乙方有权终止咨询服务并按第六条第贰款约定的工作进度收取咨询费用。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 **九、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约定书的有效期限、中止履行和解除**

1、本约定书有效期限为乙方完成《价值分析报告》，并且甲方支付完咨询服务费后，为其终止时间。

2、当咨询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受到限制，且对与本次甲方相对应的价值分析结果造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业务约定书；当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本业务约定书，并按本约定书第六条第贰款的方式收取咨询服务费。

### 十一、约定书的生效及数量

本约定书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经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未尽事宜，各方另外协商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丙方：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编号: PG-2021-244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郭秩铜

乙方（受托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甲方因财务报告为目的，对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对其持有的西藏赛拉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ILARA MEDTECHINC. 100%股权比例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本次委托评估共涉及 6 个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一	
评估目的	为满足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减值测试需要，提供对其持有的 SILARA MEDTECHINC. 100%股权比例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的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	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SILARA MEDTECHINC. 100%股权比例的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价值
评估范围	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SILARA MEDTECHINC. 100%股权，延伸至 SILARA MEDTECHINC.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二	
评估目的	为满足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减值测试需要，提供对其持有的 SILARA MEDTECHINC. 100%股权比例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的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	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SILARA MEDTECHINC. 100%股权比例的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价值

评估范围	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SILARA MEDTECHINC. 100%股权，延伸至 SILARA MEDTECHINC.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三	
评估目的	为满足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减值测试需要，提供对其持有的 SILARA MEDTECHINC. 100%股权比例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0 的可回收价值的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	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SILARA MEDTECHINC. 100%股权比例的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价值
评估范围	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SILARA MEDTECHINC. 100%股权，延伸至 SILARA MEDTECHINC.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
项目四	
评估目的	为满足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减值测试需要，提供对其持有的西藏赛拉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比例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的可回收价值的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	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赛拉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比例的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价值
评估范围	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赛拉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比例的长期股权投资，延伸至西藏赛拉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基准日	2020/12/31
项目五	
评估目的	为满足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减值测试需要，提供对其持有的西藏赛拉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比例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的可回收价值的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	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赛拉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比例的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价值
评估范围	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赛拉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比例的长期股权投资，延伸至西藏赛拉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基准日	2021/12/31
<b>项目六</b>	
评估目的	为满足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减值测试需要，提供对其持有的西藏赛拉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比例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0 的可回收价值的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	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赛拉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比例的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价值
评估范围	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赛拉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比例的长期股权投资，延伸至西藏赛拉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基准日	2022/10/30

####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是一年，追溯评估结论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现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有效期内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有关资产评估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0 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

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5日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5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乙方应指派至少2名资产评估师和4名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乙方磋商后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105000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该价款为含税金额(增值税3%)。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自乙方向甲方出具与本合同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52500元;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之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收费额。

3. 上述评估费用总额为包干费用,包含乙方评估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等与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

4. 乙方指派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承做项目,由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委托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到下列账户,乙方对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账户名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账 号:22851701040004262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黄田坝支行

#### 九、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4份,其中乙方留档1份,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

#### 十、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

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

#### 十一、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 十二、评估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约定由合同订立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本合同签订于四川省成都市。

十五、本委托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

条款进行变更。

十六、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七、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无。

甲方(盖章)：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郭秋韵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斌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编制及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的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等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文本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通用性与针对性相统一。示范文本既满足所有评估业务的共性需要,又尽可能增加合同针对性条款约定,以满足特殊项目的个性化需要。

2、原则性与操作性相结合。文本的通用条款一经确定,不应随意更改。需要特殊约定的个性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二、委托合同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本机构接受委托对委估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之行为。

三、示范文本由主合同及相关附件构成,使用中应注意文本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四、接受资产评估委托业务,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应以本示范文本为基础,结合具体情况对示范文本进行细化、修改,合同正式签订前报业务主管及质量监管部审核,合同正式签署盖章后,本机构应至少留存两份,报综合管理部备案一份,业务档案留存一份。

五、填写说明:

- 1、填空条款按提示直接填写,选择填空只能选一项。
- 2、不采用或不填的条款应删除此条款,或在相应空格处划“/”。

六、填写要求:

- 1、条款必须齐全,不能缺项。
- 2、填写语言应简练、准确。
- 3、填空条款填空处不能为空。
- 4、人民币大写规定格式: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整。

# 目 录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1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3.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
4.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5. 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2
6.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2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3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7. 评估服务费及结算	5
8. 违约责任	6
9. 不可抗力	6
10.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7
11. 争议的解决	8
12. 通知	8
13. 其它约定	8

委托人(甲方):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G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414955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凯君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地: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173080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商光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第 1.1 条 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1.1 项目名称: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Holovis Int. Ltd 部分”  
专有技术资产”收购,乙方聘请境外评估机构“Valuation Consulting”对  
涉及的该部分”专有技术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乙方对  
于“Valuation Consulting”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评估复核  
报告》。

1.2 评估目的: “Valuation Consulting”对 Holovis Int. Ltd 拥有的部分”  
专有技术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1.3 其他相关当事人: 被评估单位及被评估单位股东及法律、法规有关的相关监  
管部门。

## 2.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 Holovis Int. Ltd”专有技术资产”组(或”专有技术  
资产”组组合)市场价值。

2.2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 Holovis Int. Ltd”专有技术资产”组(或”专有技术  
资产”组组合)。(具体内容以甲方申报表为准)

### 3.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3.1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3.2 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4. 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协调 Holovis Int. Ltd 向 “Valuation Consulting” 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Valuation Consulting” 在收到评估申报资料出具评估报告后，乙方 5-8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复核工作，以乙方 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评估复核报告书》壹式肆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另，甲方如有必要，需乙方协助测算授权使用费折现值，乙方根据提供资料可提供授权使用费折现值价值分析报告。

### 5. 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5.1 资产评估依据：

- A. 国家的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规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 B. 甲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C. 乙方为本次评估目的聘请的 “Valuation Consulting” 出具的专业报告：

5.2 验收标准：以现行评估准则为标准。

### 6. 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的使用范围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6.1 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仅供甲方按 1.2 列明的目的使用，甲方根据经济业务的需要，指定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甲方可以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及有关文件给上述指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其他使用人。

6.2 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的使用人。

- 6.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6.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
-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6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6.7 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一年，该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算起。

## 7. 资产评估服务人员和期限

- 7.1 为完成该评估项目，乙方应派出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2人，其中：资产评估师2人，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其中朱小波为资产评估项目的总负责人，对整个资产评估项目负责。
- 7.2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甲方付清评估服务费用止。

##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其他使用人。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因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 8.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

- 6.9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6.10 乙方除本次聘请的境外估值机构“Valuation Consulting”不得将所承担的工作擅自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涉及本次评估范围内特殊资产的性能、先进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使用状况的判断等工作，乙方聘请的该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家个人协助除外。
- 6.11 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场所时，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7. 评估服务费及结算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本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20,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注：a. 上述费用不包含乙方为执行资产评估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差旅等其他费用。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乙方评估人员离开评估机构而发生的上述费用。

b. 乙方为执业需要而发生的查档费和资料费。由委托单位负担。

7.2 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a. 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捌万元整；乙方支付境外评估机构“Valuation Consulting”。

b. 在“Valuation Consulting”资产评估服务结束，提交报告初稿后 5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壹拾贰万元整；乙方支付境外评估机构“Valuation Consulting”。

c. 乙方提交复核报告书后，甲方在 5 日内与乙方结算并支付乙方该项评估业务评估服务费用尾款 壹拾贰万元；

d. 在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各次服务费前，乙方应先将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服务费发票提交给甲方。

7.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如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 8.3 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指定相关人员对现场评估工作进行必要配合，解答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出的询问、访谈。
-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存在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不可抗力除外）之一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8.5 其它  /

##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评估费用。
- 6.2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 6.3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6.4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6.5 在约定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6.6 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配合涉及交易所或证监局关于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评估或估值问题进行回复或咨询答复。
- 6.7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过程中获悉的信息、资料和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 6.8 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a.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评估资产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评估服务费。

b. 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若出现此类情况时，应在原评估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50% 评估费。

7.4 其他约定：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评估费，则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0.3%/天 支付乙方资金占用费至甲方付清全部评估费和资金占用费时止。

7.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7.6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支行

账 号：8110201013201026521

## 8.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 0.1 % 支付违约金。

## 9. 不可抗力

9.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2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

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 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10.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10.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评估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d. 其他约定 /

10.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复核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 f. 其他约定：  /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小波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小波".

索引号:

#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编号: BJC-2022-038

甲方(委托人):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因编制财务报表需要,对该行为涉及的南非铂金矿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分析,委托乙方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一、估值目的: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需要对该行为涉及的南非铂金矿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分析,为编制报表提供参考意见。

二、价值类型: 公允价值。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为南非铂金矿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估值范围包括南非铂金矿资产组(具体以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为准)。

四、估值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五、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 估值报告使用人: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估值报告而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



3. 估值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本次估值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是一年，即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估值报告中估值结论仅适用于估值基准日时点。如果有效期内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进行估算分析。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估值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有关估值业务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估值所需的资产清查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    日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估值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此次估值业务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估值业务服务费（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280,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其中：

2. 支付方式：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并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3. 上述评估费用总额中未包括乙方评估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等与估值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按惯例，甲方应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 号：110935213310666

## 九、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估值工作完成时出具《估值报告》4份，其中乙方留档1份，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采用由甲方派员到乙方办公地提取（或由乙方派员送达甲方办公地或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等）。

## 十、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估值服务费。

## 十一、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估值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估值项目相关的解释服务。

## 十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环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索引号：

#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编号：BJC-2022-037

甲方（委托人）：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因编制财务报表需要，对该行为涉及的南非 Village Main Reef Limited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分析，委托乙方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一、估值目的：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需要对该行为涉及的南非 Village Main Reef Limited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分析，为编制报表提供参考意见。

二、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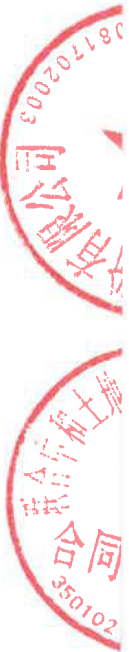
估值对象为南非 Village Main Reef Limited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估值范围包括南非 Village Main Reef Limited 资产组（具体以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为准）。

四、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 估值报告使用人：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估值报告而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

3. 估值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本次估值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是一年，即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估值报告中估值结论仅适用于估值基准日时点。如果有效期内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进行估算分析。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估值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  / 年 / 月 / 日 前完成有关估值业务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估值所需的资产清查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 日 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  / 日 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估值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此次估值业务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估值业务服务费（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 （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其中：

2. 支付方式：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并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3. 上述评估费用总额中未包括乙方评估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等与估值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按惯例，甲方应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

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 号：110935213310666

#### 九、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估值工作完成时出具《估值报告》4份，其中乙方留档1份，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采用由甲方派员到乙方办公地提取（或由乙方派员送达甲方办公地或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等）。

#### 十、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估值服务费。

#### 十一、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估值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估值项目相关的解释服务。

#### 十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解除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索引号：G1

# 咨询委托合同

编号：（                      ）

甲方（委托人）：广西铭磊维生制药有限公司乙方（受托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需要对 Neoceuticals Limited 可辨认净资产于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进行估算，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咨询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咨询委托合同。

一、咨询目的：为广西铭磊维生制药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并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提供 Neoceuticals Limited 可辨认净资产于咨询时点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二、价值类型：根据咨询目的，本咨询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

三、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咨询对象为 广西铭磊维生制药有限公司拟收购的部分资产于咨询时点的公允价值。

咨询范围包括 Neoceuticals Limited 申报的在基准日拥有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

四、咨询时点：2021 年 08 月 31 日。

五、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1. 咨询报告使用人：咨询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咨询报告而成为咨询报告的使用人。（除此之外还有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在此处特殊约定。）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咨询报告。

3. 咨询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次咨询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是一年，即从 2021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0 日止。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在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咨询报告。如果有效期内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咨询。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咨询机构及其咨询专业人员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咨询报告的，咨询机构及其咨询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咨询工作完成期限：根据咨询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有关咨询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咨询所需的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0 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咨询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 3 日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 3 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咨询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乙方应派具备执业能力的咨询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咨询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咨询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 八、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此次咨询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咨询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咨询服务费（不含差旅费）为人民币 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前述费用金额已包含增值税。

2. 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伍万元，乙方自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提交咨询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收费额，乙方自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支付账号：

账户名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账 号：1279121129105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雄楚支行

4. 上述咨询费用总额中未包括乙方咨询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等与咨询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按有关规定和惯例，甲方应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 九、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咨询工作完成时出具《咨询报告》5份，其中乙方留档1份，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采用由甲方派员到乙方办公地提取（或由乙方派员送达甲方办公地或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等）。

## 十、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及其咨询专业人员开展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咨询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咨询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咨询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收益预测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咨询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 十一、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咨询对象在咨询时点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咨询报告，是乙方及其咨询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收益预测表、搜集有关咨询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咨询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咨询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 十二、咨询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提前终止咨询业务、解除咨询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咨询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咨询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咨询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咨询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十三、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咨询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咨询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在咨询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约定由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五、本委托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咨询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咨询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六、咨询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咨询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七、本咨询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盖章)：广西铭福维生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周永杰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复核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乙方（受托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需要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复核，委托乙方作为复核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复核目的：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以核实原咨询报告结论的公允性情况。

二、复核对象和复核范围：

复核对象及复核范围为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以其提交复核的报告为准。

三、复核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四、复核报告使用范围

1. 复核报告使用人：复核报告仅供甲方、丙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复核报告而成为复核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复核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复核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复核报告。
3. 未经甲方、丙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复核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征得乙方同意，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复核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复核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工作完成期限：根据复核工作的时间安排，乙方收到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0 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 5 日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 5 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复核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六、乙方应指派具备执业能力的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七、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此次复核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复核服务费为人民币合计价格为 130,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2. 支付方式：在提交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收费。

3. 乙方指定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接受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 八、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工作完成时出具复核 伍 份，其中乙方留档 壹 份，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采用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等）。

#### 九、甲方、丙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开展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复核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复核是甲方、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丙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复核业务所需的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 十、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准则，对相关咨询报告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在甲方使用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3.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十一、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丙方提前终止复核业务、解除委托合同的，丙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复核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2. 甲方、丙方要求出具虚假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后，丙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复核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十二、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在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约定由合同订立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十四、本委托合同订立后，甲乙丙三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三方可以要求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五、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委托合同经甲乙丙三方公司印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六、本委托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壹份。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莫生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亦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丙方(盖章):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梁翠凤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合同编号：CS-ZC20220222-047

编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〇二二年二月 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上海昶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需要对含并购 Avazu Inc 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DotC United Inc (BVI) 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需要对涉及的 Avazu Inc 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资产评估。

二、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本资产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DotC United Inc (BVI) 申报的含并购 Avazu Inc 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DotC United Inc (BVI) 申报的含并购 Avazu Inc 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相关资产。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是一年，即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有效期内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2022年3月12日前完成有关资产评估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15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3日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3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乙方应指派至少2名资产评估师和1名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含税人民币180,0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该价款为含税金额（增值税6%）。

2. 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人民币90,000.00元（大写：玖万元）；在乙方提交合格评估报告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含税人民币90,000.00元（大写：玖万元）。

3. 上述评估费用总额中未包括乙方评估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等与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按有关规定和惯例，甲方应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4. 乙方指定**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做并按以下账户作为接受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账户（或由乙方出具委托收款函，委托**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取全额评估费用，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 号：8110201013201026521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支行

#### 九、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5份，其中乙方留档1份，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

#### 十、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

#### 十一、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 十二、评估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约定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五、本委托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六、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七、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盖章)：上海昶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上海昶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拟董事会经营决策，需要对 DotC United Inc (BVI)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DotC United Inc (BVI) 拟董事会经营决策，需要对涉及的 DotC United Inc (BVI) 股权价值进行资产评估。

二、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本资产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DotC United Inc (BVI)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DotC United Inc (BVI) 资产与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是一年，即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有效期内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 2022年3月25日 前完成有关资产评估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40日 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 3日 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 3日 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乙方应指派至少 2 名资产评估师和 2 名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含税人民币 1,300,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该价款为含税金额（增值税6%）。

2. 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人民币 600,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在乙方提交合格评估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

3. 上述评估费用总额中未包括乙方评估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等与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按有关规定和惯例，甲方应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4. 乙方指定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做并按以下账户作为接受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账户（或由乙方出具委托收款函，委托**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取全额评估费用，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 号：8110201013201026521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支行

## 九、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5份，其中乙方留档1份，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

## 十、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

## 十一、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 十二、评估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 对方还有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双方约定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五、本委托合同订立后, 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六、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七、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 贰 份。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无\_\_\_\_\_。

甲方(盖章): 上海旭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估值咨询业务约定书

协议编号：

甲方：DR. SCHILDBACH FINANZ-GMBH

住所：【请甲方提供】

乙方：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鉴于甲方董事会经营决策需要，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咨询事宜，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因甲方董事会经营决策需要，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的对象及范围为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本次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已记录的资产，账面值为企业申报，未经审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二、估值基准日

本次估值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 三、甲方的责任

1、按约定的日期及乙方的要求，协调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咨询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甲方及产权持有方对所提供的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须进行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

2、乙方在估值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协调标的公司提供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估值工作顺利进行；

3、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提供相关资料创造良好条件。

## 四、乙方的责任

1、甲方完成资产清查、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



组织工作人员执行估值咨询业务。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咨询对象在委托方确定的基准日和特定前提假设条件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估值报告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3、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估值工作，提交估值咨询报告。

4、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标的公司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1）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履行合同完毕后，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5、委托方和目标单位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初步结果，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对初步估值结果向乙方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具体明细详见甲方申报的资产清单。

## 五、估值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申报表及相关权属证明，以及本次估值使用的相应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估值咨询报告》。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咨询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 六、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咨询服务费：经协商本次收取咨询服务费为 **1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陆万元整）。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除差旅费以外**的全部服务费用。

2、支付时间和方式：在本约定书盖章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服务费 **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其余款项在乙方提交估值报告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乙方指定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接受服务费（可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出具书面委托收款函委托收款），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

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支行

账 号： 8110201013201026521

### 七、关于估值报告使用范围的特别约定

1、本项目估值报告仅供委托方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可以被摘抄、引用，披露于公开媒体。

2、恰当理解和使用估值咨询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乙方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值咨询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 八、违约责任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书，或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估值咨询报告，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无故终止本约定书，乙方有权终止咨询服务且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 九、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提交仲裁。

### 十、约定书的有效期限、中止履行和解除

1、本约定书有效期限为乙方完成《估值咨询报告》，并且甲方支付完咨询服务费后，为其终止时间。

2、当估值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受到限制，且对与本次甲方相对应的估值结果造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业务约定书；当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本业务约定书，且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 十一、约定书的生效及数量

本约定书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未尽事宜，各方另外协商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DR. SCHILDBACH FINANZ-GMBH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周永太

年 月 日



编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佰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实施股权转让，需要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北京佰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转让，需要对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

二、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本资产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佰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北京佰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与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是一年，即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有效期内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有关资产评估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5 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 3 日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 3 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乙方应指派至少 2 名资产评估师和 2 名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RICS 估值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70,000.00 元（大写：柒万元）。该价款为含税金额（增值税 6%）

2. 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5,000.00 元；在提交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收费额。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项目，在提交评估报告初稿或征求意见稿（含未盖章电子版）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000.00 元。

3. 上述评估费用总额中未包括乙方评估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等与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按有关规定和惯例，甲方应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4. 乙方指定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做并按以下账户作为接受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账户（或由乙方出具委托收款函，委托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取全额评估费用，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 号：8110201013201026521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支行

## 九、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5份，《英文版报告》5份，其中乙方各留档1份，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

## 十、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

## 十一、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 十二、评估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参考《第八条、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无法

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约定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本委托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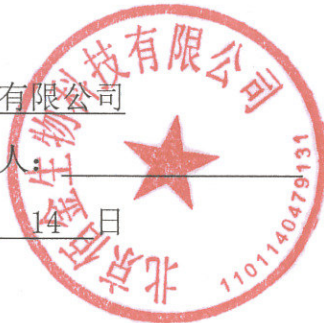
十六、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七、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北京佰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苏维琳

盖章日期：2022年11月14日



*苏维琳*

乙方(盖章)：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小波

盖章日期：2022年11月3日





11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906252 1100213130 20906252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称: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759661883L  
 地址、电话: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88号 0512-62528383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园区支行 506658193494

购买方  
 名称: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759661883L  
 地址、电话: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88号 0512-62528383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园区支行 506658193494

密码区  
 /7\*722/8+0\*682/0-2+7551<57<  
 168>4+293/9>\*582<9\*/92<7872  
 6163\*369132546\*-8+46-0+35-6  
 \*67<84+<4<502\*1-+/8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1E87C9C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168号1幢10层1-1102 010-6332210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110935213310666

收款人: 葛萌  
 复核: 刘明泽  
 开票人: 华雪  
 销售方: (章)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1] 150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906253

1100213130  
20906253

此联不作为报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7月20日



名称：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759661883L

地址、电话：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88号 0512-62528383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园区支行 506658193494

密码区  
1>340922/2-4\*6286+312/+>75-  
38->1-0>82056/-8970>6>42079  
/55-0-9+38/>34-9\*<-<683523/  
/45-++>9<1>76938105-+93339>\*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77796.226415	77796.23	6%	4667.77	
合计					¥77796.23		¥4667.77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82464.00			
名称：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759661883L		地址、电话：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88号 0512-62528383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园区支行 506658193494		
名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01E87C9C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168号1幢10层1-1102 010-63322100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35213310666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葛萌

复核：刘明泽

开票人：华雪

销售方：(章)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1] 150号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 INVOICE

Invoice Date:  
August 12, 2022

United Assets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Beijing  
Branch

Invoice No.  
INV-0001

Room 1102, Tower A, Langqin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 168  
Guanganmenwa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Bhd (40990-W)  
(Formerly Known as  
Advanced Micro Devices  
Export Sdn.Bhd.)

Description	Quantity	Price	Amount
Valuation Service	1	RMB 180,000.00	RMB 180,000.00
TOTAL			RMB 180,000.00

**DUE DATE: August 31, 2022**

Please make checks payable to United Assets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Beijing Branch  
Please send to: Room 1102, Tower A, Langqin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 168 Guanganmenwa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55)

#### Electronic Payments

Bank Name: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Beijing Shuangyushu sub branch  
Account Name: United Assets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Beijing Branch  
Account: Number: 110935213310666

11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906217

1100213130

20906217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0719222755U  
 地址、电话: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祥龙中银路2号三楼A138号330室 2299580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开平支行 648357748788  
 密区: 61\*3\*29<31173/<\*496+96+4+<67  
 78+760-3\*89667<988459\*69<>9  
 \*140756/>363/77</65294+/643  
 8/67<+8764\*+\*81<40<8\*013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合计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00000.00		
名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1E87C9C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168号1幢10层1-1102 010-6332210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35213310666						
备注							

收款人 葛萌

复核: 刘明泽

开票人: 华雪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华铁通达(2021)150号北京华铁通达



11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906218

此联不作为报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1100213130  
20906218

名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0719222755U 地址、电话: 广东省开平市三堆街道办事处祥龙中银路2号三栋A138号330室 22995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开平支行 648357748788		密码区 0+48<5+01+16+*48/5<*8/9*99+ 7>*8154*>612/8779*5++32>7>- 51+31<<6/45/>*1-+4/</7<883< <+9+</<81135>69+>>76/40*34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次	1	28301.886792	28301.89	6%	1698.11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万圆整 (小写) 30000.00							
名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1E87C9C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168号1幢10层1-1102 010-6332210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1109335213310666	备注						

收款人: 葛蒨

复核: 刘明泽

开票人: 华雪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热诚服务 [2021] 150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014

11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906187

1100213130  
20906187

此联不作为报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4月28日



名称：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9><2477+8>885/92/4<4-/773+ 1>67-3-87+14155*791<0/7+4<- 1960>/50158+4<>58/4>2>4+45+ 543+8/45-7*95-98154/-/9899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91607078H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6号楼6层601 010-62125588		
开户行及账号：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405820000180400002004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01E87C9C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168号1幢10层1-1102 010-63322100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35213310666	

收款人：葛蒨      复核：刘明泽      开票人：华雪      销售方：(章)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1] 150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906188

1100213130

20906188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称: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91607078H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6号楼6层601 010-62125588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4058200001804000020042

密码区  
704611197>>5664</054<6330>-\*  
824-11>7969\*83697\*/60+-5-0+  
->8964<820<499>86\*7-074+6/4  
2\*-10691586-7108378-850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次

1

47169.811321

47169.81

6%

2830.19

合计

¥47169.81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名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1E87C9C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168号1幢10层1-1102 010-6332210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1109335213310666

收款人: 葛萌

复核: 刘明泽

开票人: 华雪

销售方: (章)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2021] 150号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423#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1100213130

No 20906189

1100213130

20906189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4月28日



名称：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91607078H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6号楼6层601 010-62125588  
 开户行及账号：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405820000180400002004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00000.00			

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01E87C9C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168号1幢10层1-1102 010-63322100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35213310666

收款人：葛萌

复核：刘明泽

开票人：华雪

销售方：(章)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1] 150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906190

此联不作为报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1100213130  
20906190

购买方 名称: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91607078H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6号楼6层601 010-62125588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4058200001804000020042

密码区 68-31>/257<3719992>988+>18-32>2\*>1119\*<665\*7034-8\*0>> // /37\*1/2<2>-1<<790>90>/86/ /28-+0/0\*-603842664/-4-22>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1E87C9C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168号1幢10层1-1102 010-6332210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35213310666

收款人: 葛萌 复核: 刘明泽 开票人: 华雪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906191

1100213130

20906191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4月28日



名称: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91607078H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6号楼6层601 010-62125588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4058200001804000020042	密码区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9<20>><*55-8108200*90<9+62/8/00/07250<7/48<+1-<6639>/*4>*388+8<*>38-/8*00-60<94<7/41/8422>03542>>148>-/>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1	75471.698113	75471.70	6%	4528.3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圆整			
					(小写) ￥80000.00			

名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1E87C9C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168号1幢10层1-1102 010-6332210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35213310666
--------------------------------	----------------------------	--	---

收款人: 葛萌      复核: 刘明泽      开票人: 华雪      销售方: (章)

北京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150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20159000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2312000000001313537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五五海淘 (上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5868337549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75471.6981132076	75471.70	6%	4528.30
合 计					¥75471.70		¥4528.30
价税合计 (大写)		⊗捌万圆整		(小写) ¥80000.00			
备注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石华倩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2312000000003516191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五五海淘 (上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5868337549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75471.6981132076	75471.70	6%	4528.30
合 计					¥75471.70		¥4528.30
价税合计 (大写)		⊗捌万圆整		(小写) ¥80000.00			
备注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石华倩

0021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1464712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3100214130  
31464712

称: 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5868337549  
地址、电话: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88号民湖大厦3号楼5楼 021-619105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4494608883672

密码区  
253857-56-+5+714-7/>+61897  
78\*245-\*<+<93875>/1/7\*69087  
52\*37\*83537885+8-382+5<31+5  
2//7<+<245<+\*8<50>74-95-</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56603.773585	56603.77	6%	3396.23	
合计					¥56603.77		¥3396.2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60000.00			
名称	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地址、电话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0号12幢南半幢705室 180162981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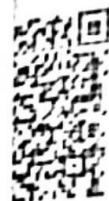
收款人: 朱小波

复核: 代园尧

开票人: 石华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5100213130

## 四川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961988 5100213130

21961988

此联不作报税用途 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名称: 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15MA6CMU166H	1<->9-2592>5-24+963417015/8
地址、电话: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10栋5层 028-67258278	/90370<<74<05<785+1368514>0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15000103514313	0-1987779*-864>8+6/*>420758
	6650>-22398857<93>09/<75>51

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50970.873786	50970.87	3%	1529.13
合计					¥50970.87		¥1529.13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52500.00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备注: 减值测试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5MA65YT8E22	
地址、电话: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978号2栋一单元6层606号 028-873290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黄田坝支行 22851701040004262	

人:

复核:

开票人: 赵希红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2512000000003908182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15MA6CMU166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5MA65YT8E2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其他咨询服务*评估费				1	50970.8737864078	50970.87	3%	1529.13				
合 计						¥50970.87		¥1529.13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52500.00						
备注	减值测试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谢超

3100213130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No 47390255

3100213130

47390255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2月08日

称：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4149553

地址、电话：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B楼611-5室 65622368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杨浦支行 31001510600050012501

密码区  
2-842<2+4\*264+2\*681+237\*9><  
>>2>390<9+/7>68+>\* <71/>842\*  
5940723>2+<7+22-5<-+7+26\*34  
>\*-<6/0>356>9-/7<>9--0-18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9433.96	6%	¥566.0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0000.00			

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5MA1FWF3L90  
 地址、电话：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0号12幢南半幢705室 021-39921559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收款人：朱小波      复核：代园浣      开票人：石华倩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100213130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No 47390254

3100213130  
4739025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2月0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称：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4149553  
 地址、电话：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B楼611-5室 65622368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杨浦支行 31001510600050012501

密码区  
 55-77+\*-579/-23+\*\*/--->8+1/-  
 7\*53\*-1768><65\*822/\*97987-0  
 190/0\*0\*7<06-990+6+\*/<<75>-  
 949-<<73\*77669><7\*/96<8+01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00000.00			

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5MA1FWF3L90  
 地址、电话：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0号12幢南半幢705室 021-39921559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收款人：朱小波      复核：代园尧      开票人：石华倩      销售方：(章)

[2021] 150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3100213130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7390253

3100213130  
47390253

此联不作为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08日

称: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4149553  
 地址、电话: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B楼611-5室 6562236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杨浦支行 31001510600050012501

密 码 区  
 0547<85<87839880464>0<+5>/  
 /-/0633790\*<<>828/4455/22-8  
 35+95\*>\*<\*93698<8\*165473<<>  
 90-/49>06>5691\*<>693\*11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 计

94339.62

6%

5660.38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地址、电话: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0号12幢南半幢705室 021-399215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收款人: 朱小波

复核: 代国尧

开票人: 石华倩

销售方: (章)

15021150号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00212130

No 32522082

3100212130  
32522082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1年11月23日



称：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4149553  
地址、电话：黄兴路2005弄2号B楼611-5室 65622366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杨浦支行 31001510600050012501

密码区  
665+4>//+\*902<\*6\*49417-9-->  
1/587757\*++0-///\*5000/9/8>9>  
<8343><14-10429/3+50/6+8>78  
+<>>8>787-36\*-+0+4\*/1\*564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5MA1FWF3L90 地址、电话：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0号12幢南半幢705室 021-39921559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备注						

收款人：朱小波

复核：代园滢

开票人：石华倩

销售方：(章)

[2021] 62号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0212130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2522084

3100212130  
3252208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1年11月23日

称：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4149553

地址、电话：黄兴路2005弄2号B楼611-5室 65622366-562961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杨浦支行 31001510600050012501203447601

密码区  
128+22/\*86>84990-4/4>\*\*\*-/15  
-</855880-/099+8>83\*\*4\*2392  
\*58\*4-31261168>55/06+6<81\*>  
88552\*>859<90+/080-9-46+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9433.96	6%	566.04
合计					¥9433.96		¥566.0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 ¥10000.00

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5MA1FWF3L90	
地址、电话：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0号12幢南半幢705室 021-39921559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收款人：朱小波

复核：代园尧

开票人：石华倩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62号中钞光华印务有限公司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2512000000003908182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15MA6CMU166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5MA65YT8E2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其他咨询服务*评估费			1	50970.8737864078	50970.87	3%	1529.13
合 计					¥50970.87		¥1529.13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52500.00			
备注	减值测试						

开票人: 谢超

下载次数: 1



4200194160

##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839618 4200194160

06839618

此联不得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4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广西铭器维生制药有限公司	密码区 760+/7>8880/74+76</1662*<8< 157</*+/69-/*-2><+1>0166830 4*6+7963<1<17-1070312*85660 4*+<375</5*84*79/6587+099*6
	纳税人识别号：91451300MA5N1TTU10	
	地址、电话：广西来宾市华侨区圣堂路419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1号、16号标准厂房0772532403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城北支行4505 0162 7958 0000 02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97087.378641	97087.38	3%	2912.62
合计					¥97087.38		¥2912.62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1MA4LOWY82C	
	地址、电话：洪山区雄楚大街与珞狮南路交汇处南国雄楚广场主题家居馆A2单元16层06号房 027-87176177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雄楚支行127912112910501	

收款人：夏杨

复核：竞静

开票人：夏杨

销售方专用章

税总函 [2019] 144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



0214130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No 31777754

3100214130

3177775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07日

称：上海昶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MA1HAT454F  
 地址、电话：上海市徐汇区嘉善路508号1号楼318室?021-54663036  
 开户行及账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131256-011

密码区  
 7-5</6\*09<\*/81-12\*5</032985  
 \*23/3/4-62+0122/2+-1872<5+3  
 89+822<0/20/70\*095273<62300  
 1\*\*5501\*742+46<4-65\*66>71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6698.113208	96698.11	6%	5801.89	
合计					¥96698.11		¥5801.8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贰仟伍佰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02500.00			
名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5MA1FWF3L90		地址、电话：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8号A栋305室 021-39921559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销售方		备注						

收款人：朱小波

复核：代园澆

开票人：石华倩

销售方：(章)

(2021) 280号中钞光能印务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No 31777753

3100214130

31777753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称: 上海昶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AT454F 地址、电话: 上海市徐汇区嘉善路508号1号楼318室?021-54663036 开户行及账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131256-011		密 码 区 <65<->*717*7+ />52<50<8146+7 <9009>->779474-5*8+*4065216 +>>9-><5--0+>9*+-9633*6*082 73<77-21/6/ <53/0/0*484<+ /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合 计				1	96698.113208	96698.11	6%	5801.89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102500.00		
名 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地 址、电 话: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8号A栋305室 021-39921559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备 注						

收款人: 朱小波

复核: 代园尧

开票人: 石华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联(2021)280号中纱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00214130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1777752

3100214130

31777752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称: 上海昶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AT454F

地址、电话: 上海市徐汇区嘉善路508号1号楼318室?021-54663036

开户行及账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131256-011

密码区  
-7021><7<</215/>-<28368+80/  
-\*\*9819\*22/-482<00498818456  
2\*6<<<-91-2+00/>0149+\*14/6-  
9/4/2<<8\*8>/069><\*5>4\*0>1/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6698.113208	96698.11	6%	5801.89	
合计					¥96698.11		¥5801.8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贰仟伍佰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02500.00			
名称	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地址、电话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8号A栋305室 021-399215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收款人: 朱小波

复核: 代园尧

开票人: 石华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上海昶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280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00214130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No 31777751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31777751

称: 上海趣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AT454F

地址、电话: 上海市徐汇区漕港路508号1号楼318室2021-54663036

开户行及账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131256-011

密 码 区  
<#\*9-280<8+42\*8#>35<7+/  
<553  
-92+9<-5118+193-8/  
<2152467#  
>12>-572-64/06+9381+<1629+<  
/0132-0-/7/435#<-/4+\*1+481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96698.11

6%

税 额

5801.89

合 计

¥96698.11

¥5801.89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102500.00

名 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地 址、电 话: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8号A栋305室 021-39921559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收款人: 朱小波

复核: 代国尧

开票人: 石华倩

销售方: (章)

上海趣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280 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0214130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1642047

3100214130  
31642047

此联不作为报销等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01日

称：上海昶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MA1HAT454F  
 地址、电话：上海市徐汇区嘉善路508号1号楼318室?021-54663036  
 开户行及账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131256-011

密码区  
 84027<0+44414/4<0637+02<983  
 -9>2150/1353031\*>>03081<>55  
 7640//--97+\*7++4\*59/8140-401  
 /\*\*32-/35\*6\*3717+76/-3459-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00000.00			
名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5MA1FWF3L90 地址、电话：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8号A栋305室 021-39921559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收款人：朱小波

复核：代园尧

开票人：石华倩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00214130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No 31642048

3100214130  
31642048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01日

称：上海昶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MA1HAT454F

地址、电话：上海市徐汇区嘉善路508号1号楼318室?021-54663036

开户行及账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131256-011

密码区  
339>4\*-3><94<-07\*/+-71/+2>8  
\*197+\*941239+25--<<17--+29-92  
287-6+24487<1099>>91/>9791<  
97-853-6<5>5367/062++25121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75471.698113

75471.70

6%

4528.30

合计

¥75471.70

¥4528.3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圆整

（小写） ¥80000.000

名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5MA1FWF3L90  
地址、电话：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8号A栋305室 021-39921559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备注

收款人：朱小波

复核：代园尧

开票人：石华倩

销售方：（章）

上海昶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280号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0214130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No 31642049

3100214130  
31642049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01日

称：上海昶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MA1HAT454F

地址、电话：上海市徐汇区嘉善路508号1号楼318室?021-54663036

开户行及账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131256-011

密 码 区  
<43-11+-\*13>943-8+177<2640\*  
+2\*23+37\*70-/11+5\*186586+9+  
50-8-/8015662>3280+/982-9<1  
514\*30<37356<34>756-10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0000.00			

名 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地址、电话：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8号A栋305室 021-399215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收款人：朱小波

复核：代园尧

开票人：石华倩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上海昶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280 号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00214130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No 31642050

3100214130  
31642050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0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称：上海昶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MA1HAT454F  
 地址、电话：上海市徐汇区嘉善路508号1号楼318室?021-54663036  
 开户行及账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131256-011

密 码 区  
 9-\*69+701/\*<9094/\*613414987  
 +298+<<38798<41>+4\*\*4+1<547  
 8661\*27/9<-/>3\*38402\*<5//42  
 7\*\*730-9<782+3/\*406<<88+/2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地址、电话：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8号A栋305室 021-399215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备 注				

收款人：朱小波      复核：代园澆      开票人：石华倩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上海昶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280号中钞光华印务有限公司

00213130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7390277

3100213130  
47390277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称: 上海昶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AT454F  
 地址、电话: 上海市徐汇区嘉善路508号1号楼318室?021-54663036  
 开户行及账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131256-011

密码区  
 \*/5-//\*-438475742<3+3/-\*179  
 \*7/7</87>08<38/28\*\*9\*/\*\*75>3  
 +\*7294<0/906+/8961<23\*06//8  
 >43955>6+4<6/4\*+9\*+3\*0/+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84905.660377	84905.66	6%	5094.34	
合计					¥84905.66		¥5094.3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圆整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90000.00			

销售方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地址、电话: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8号A栋305室 021-399215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收款人: 朱小波  
 复核: 代园尧  
 开票人: 石华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上海昶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150号中钞光华印务有限公司

100213130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No 47390278

3100213130

47390278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此联不作报税用途 凭证使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称: 上海捷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AT454F  
 地址、电话: 上海市徐汇区嘉善路508号1号楼318室?021-54663036  
 开户行及账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131256-011

密码区  
 13/4-63/55991755--1+-098<14  
 0>>/469+/-49/\*1-+/0//9739-/  
 5-1+4+6>-2>0--9403\*3+92650+  
 --549// \*0>>->>0/786+<14-40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地址、电话: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8号A栋305室 021-399215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收款人: 荣小波      复核: 代园尧      开票人: 石华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上海捷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150号中钞光华印务有限公司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0213130

No 47390279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3100213130  
4739027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称: 上海昶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AT454F 地址、电话: 上海市徐汇区嘉善路508号1号楼318室2021-54663036 开户行及账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131256-011		密 码 区 97>015>2+/8<43-<020*+3+60+> <*->>37/5842>853*+7+219945< *//<*4-113>438357281030439 55<>7<9<-+1*7*065*2286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地址、电话: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8号A栋305室 021-399215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备 注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荣小波      复核: 代园尧      开票人: 石华倩      销售方: (章)

上海昶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150 号中钞光华印务有限公司

100213130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No 47390280

3100213130

47390280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0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称: 上海昶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AT454F  
 地址、电话: 上海市徐汇区嘉善路508号1号楼318室?021-54663036  
 开户行及账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131256-011

密码区  
 7675415<9-\*5</-0/285-247+3+  
 7>\*8--7926535>72+525+7054>2  
 46032>\*459375\*8>926\*0-9527  
 4>7+</<9>2180217>-03<96334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9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地址、电话: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8号A栋305室 021-399215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收款人: 荣小波

复核: 代园澆

开票人: 石华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号 [2021] 150号 中钞光华印务有限公司

100213130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7390281

47390281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等用途使用



称: 上海昶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AT454F

地址、电话: 上海市徐汇区嘉善路508号1号楼318室?021-54663036

开户行及账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131256-011

密码区  
3-<\*25>3>0+>///\*6>6/\*-67>347  
>28/33408\*-45<<99-3928++398  
<1226257213<1<+2\*950<4<0564  
\*60760+\*7+21+8>0>+98/77>->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地址、电话: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8号A栋305室 021-399215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上海长考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收款人: 荣小波

复核: 代园澆

开票人: 石华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2021]150号中钞光华印务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0213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7390281

47390281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等用途使用

称: 上海昶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AT454F

地址、电话: 上海市徐汇区嘉善路508号1号楼318室?021-54663036

开户行及账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131256-011

密码区  
3-< \*25>3>0+> // \*6>6 / \* - 67 > 347  
>28 / 33408 \* - 45 < < 99 - 3928 + + 398  
< 1226257213 < 1 < + 2 \* 950 < 4 < 0564  
\* 60760 + \* 7 + 21 + 8 > 0 > + 98 / 77 > - > 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 鉴证咨询服务 * 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地址、电话: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8号A栋305室 021-399215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上海长考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备注
-----	---	----

收款人: 荣小波 复核: 代园澆 开票人: 石华倩 销售方: (幸)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100213130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No 47390282

47390282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称: 上海昶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AT454F  
 地址、电话: 上海市徐汇区嘉善路508号1号楼318室?021-54663036  
 开户行及账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131256-011

密码区  
 7/3<4064284766<>88067/8<<8+  
 2-03545/123/91<6-\*--8>86-157  
 7\*>>248544+9\*64+72799+3+9/-  
 /--\*+-9221/3\*36793597>0><64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地址、电话: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8号A栋305室 021-399215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备注				

收款人: 朱小波

复核: 代园尧

开票人: 石华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上海昶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150号中钞光保印技术有限公司

100213130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No 47390283

47390283

此联不作报账等用途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称: 上海矩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A1T454F  
 地址、电话: 上海市徐汇区嘉善路508号1号楼318室9021-54663036  
 开户行及账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131256-011

密码区  
 /\*+6086<54>1>2905--6711+879  
 ><<36497>-3-47342>164//>>16  
 459\*851/0\*+3-+>\*<606498+912  
 9/396\*\*22/>6/>7><345635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地址、电话: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8号A栋305室 021-399215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收款人: 柴小波

复核: 代园尧

开票人: 石华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 INVOICE

### SERVICE RECEIPT

**NAME:** DR. SCHILDBACH FINANZ-GMBH

**BILLING ADDRESS:** Zur Steinagger 3. D -51580  
Reichshof - Eckenhagen, Germany.

**TIN:** NA

**INVOICE CODE:** 031001800304

**INVOICE NO:** 13093981

**DATE OF ISSUE:** OCTOBER 28, 2022

**TIN:** 91310105MA1FWF3L90

NO.	NAME OF SERVICE	UOM	QTY.	PRICE (CNY)	VALUE (CNY)	VAT%	VAT VALUE (CNY)	TOTAL VALUE
1	Commencement Fee for Valuation of the FAs owned by Zhuhai RONSENG	Case	1	75,471.70	75,471.70	6%	4,528.30	80,000.00

**TOTAL (CNY)**

80,000.00

**DUE DATE – NOVEMBER 11, 2022**

#### Declaration:

We declare that this invoice shows actual price of the service described and that all particular are true and correct.

We recommend that you verify bank details before making payments by bank transfer.

Any query regarding this fee note should be raised immediately.

**Account Name:**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United Assets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Bank of deposit:**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支行 (Shanghai Changshou Road Sub Branch of China CITIC Bank Co., Ltd.)

**Account No.:** 8110201013201026521

**SWIFT CODE:** CIBKCNBJ200

FOR United Assets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 INVOICE

**SERVICE RECEIPIENT****NAME:** DR. SCHILDBACH FINANZ-GMBH**BILLING ADDRESS:** Zur Steinagger 3. D -51580  
Reichshof - Eckenhagen, Germany.**TIN:** NA**INVOICE CODE:** 031001800304-2**INVOICE NO:** 13093981-2**DATE OF ISSUE:** JANUARY 6, 2023**TIN:** 91310105MA1FWF3L90

NO.	NAME OF SERVICE	UOM	QTY.	PRICE (CNY)	VALUE (CNY)	VAT%	VAT VALUE (CNY)	TOTAL VALUE
1	Commencement Fee for Valuation of the FAs owned by Zhuhai RONSENG	Case	1	75,471.70	75,471.70	6%	4,528.30	80,000.00

**TOTAL (CNY)**

80,000.00

**Account Name:**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United Assets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Bank of deposit:**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支行 (Shanghai Changshou Road Sub Branch of China CITIC Bank Co., Ltd.)**Account No.:** 8110201013201026521**SWIFT CODE:** CIBKCNBJ200**DUE DATE –JANUARY 21, 2023****Declaration:**

We declare that this invoice shows actual price of the service described and that all particular are true and correct.

We recommend that you verify bank details before making payments by bank transfer.

Any query regarding this fee note should be raised immediately.

FOR United Assets &amp;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收分类编码版本号: 47.0

发票代码: 3100222130

发票号码: 17284349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购买方	名称:	北京佰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MA01HN871W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1号楼22层2603 1813216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 1125020104001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	税率	税额
<input type="checkbo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35000.00	35000.00	6%	1981.13
合 计					¥ 35000.00	¥ 1981.1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伍仟圆整				(小写) ¥ 35000.00		
销售方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地址、电话: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58号绿地大厦1002 021-399215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请输入备注信息								

收款人: 朱小波

复核: 代园尧

开票人: 石华倩

销售方: (章)

00222130

#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No 17284333

100222130  
17284333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称: 北京佰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MA01HNN871W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里甲6号院1号楼24层2403 1813519525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2502010101019996

密码  
5-431+\*+3<255-8-13\*93134844  
096-206+06824+162<4/6<153>>  
713\*02>81<07/0284>1/01>5/16  
7/049-4\*290+26\*>5247<<5->9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1	33018.867925	33018.87	6%	1981.13
合计					¥33018.87		¥1981.1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伍仟圆整						
							(小写) ¥35000.00

销售方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EWE3L90J  
地址、电话: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58号绿地大厦1002 021-399215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8110201013201026521

收款人: 朱小波

复核: 代园尧

开票人: 石华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2021]302号中纱光保印整折限公